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布尔津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布尔津县第二中学教育园区建设项目-消防发电机组、扫雪设备、防盗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尔津县第二中学教育园区建设项目-消防发电机组、扫雪设备、防盗窗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布尔津县泰合商贸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布尔津县泰合商贸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费轩